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6 號 6 樓

傳真：02-25469164

承辦人：讀冊行銷部

電話：02-66177599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學商字第 100001060912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9-10 月專屬主題活動【臺式的日常生活好物展】，請協助轉知。

內容：

- 一、公教員工專屬活動：【臺式的日常生活好物展】精選臺灣味的生活日常好物參展。
- 二、折扣案型優惠：精選商品百元起、指定品任選 3 件 79 折！
- 三、本專屬優惠活動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，相關訊息請詳閱請點閱書展網頁(http://activity.taaze.tw/home.html?m=1000473155&utm_source=taazemarketing&utm_campaign=mail&utm_term=government)。
- 四、讀冊生活提供公教人員 100 元折價券：於讀冊生活 (<https://www.taaze.tw/index.html>) 首頁下方「全國公教員工專區」登入認證，即可每月獲得 100 元折價券 (50 元*2) 享公教人員獨家優惠；或請連至全國

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網站

(http://www.taaze.tw/gov_index.html)。

五、另希望本活動能以 email 形式寄發給各機關及所屬單位
內全體同仁，附件之 pdf 檔案可直接查閱活動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1793

承辦人：賴政蓓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7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E004654_1_21120323285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

106年9至10月專屬主題活動「臺式的日常生活好物展」訊息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契約書」第5條規定及本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12日學商字第100001060912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專屬優惠活動至106年10月25日止，相關訊息請詳見以下網頁：http://activity.taaze.tw/home.html?m=1000473155&utm_source=taazemarketing&utm_campaign=BN&utm_term=government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

給與科 收文:106/09/21



1060209709

有附件



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2017-09-21
12:14:21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廖怡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209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209709_Attach01.PDF、106020970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6年9至10月專屬主題活動「臺式的日常生活好物展」訊息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9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600570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9/22



1060004640

有附件